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屏補字第486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葉怩君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89,913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47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曾於民國115年6月22日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5691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74,696元，及自115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成；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其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成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（以每月為一期計算違約金）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

為289,913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。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9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3,470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宛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彩霞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　算日	終　止日	計　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274,696元)	1	利息	274,696元	115 年1月17日	115 年6月21日	(156/365)	12%	14,088.52元
	2	違約金	274,696元	115 年2月17日	115 年6月21日	(125/365)	1.2%	1,128.89元
	小計							15,217.41元
合計								289,913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